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2795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9 月 7 日 7 時 15 分執行稽查勤務時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邊，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善處理，致車輛進出夾帶泥沙污染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，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掣發 96 年 9 月 11 日北
市環內罰字第 X48883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6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2795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,0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定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10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84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淑 芳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程 明 修
委員 林 明 昕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蘇 嘉 瑞
委員 李 元 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